

苗栗縣政府 函

0687

403

台中市西區公正里忠明南路138
號6樓之3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吳勇霆

電話：037-559917

傳真：037-374965

電子郵件：a10012724@ems.miaoli.gov.tw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商產字第1080370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9月3日召開「擬定『苗栗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8年8月27日府商產字第1080016555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出席委員對於旨案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日起7日內以書面方式擲還本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彙整處理（逾期視同無意見）。
- 三、請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審查委員、列席單位及業務單位所提意見，以書面方式回應並提出修正後期末報告書1式5份報府備查。

正本：王委員大立、王委員翠雲、余委員瑞芳、林委員敏忠、陳委員湘媛、張委員梅英、鄭委員文伯、謝委員靜琪、陳委員錦珠（本府地政處處長）、陳委員錦俊（本府農業處處長）、古委員明弘（本府工務處處長）、楊委員明鏡（本府水利處處長）、陳委員華盛（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蔣委員意雄（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主任）、黃委員智群（本府工商發展處處長）、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民政處、本府教育處、本府水利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本府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本府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本府工商發展處

處（產業發展科）（均含附件）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辦理
擬定『苗栗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
委託技術服務案

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8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 二、會議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4樓A401會議室
- 三、主持人：鄧副縣長桂菊（陳秘書長斌山代理） 紀錄：吳勇霆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規劃單位簡報：（略）
- 七、業務單位說明及初審意見：詳如本案開會通知單附件
- 八、委員意見如下：（按發言順序）
 - （一）委員1
 1. 建議能夠說明空間規劃內容與計畫人口維持之分析。
 2. 無都市計畫區之鄉鎮建議仍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新訂都市計畫。
 3. 建議在研議國土復育地區之指認與規劃。
 4. 建議針對苗栗特性需求，研提配合之土管規定構想。
 5. 水資源之檢討分析，建議能夠再細化。
 - （二）委員2

首先，對於規劃公司的辛勞給予肯定。以下就期末報告內容提出意見：

 1. 泰安南庄獅潭鄉優先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1)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是本縣原住民鄉，面積占全縣一半有餘，遇到的相關土地利用問題，如

建地不足、殯葬用地不足等，如果能在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就能解決，就不需要進入到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 (2) 加上當地又包含原民、閩、客、外省等族群，如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形塑原鄉多元特色風貌，同時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培育鄉村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協助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報告 P5-1-41 頁也建議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辦理規劃作業。應予肯定。
- (3) 建議縣府及早辦理「部落周邊整體規劃」(原住民部落土地、鄉村區空間分布及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確認部落周邊土地利用管制並實施原基法 21 條規定辦理，配合上開鄉村區整體規劃。

2. 未能以專業立場創新建議，似有些隨性(態度不積極)

- (1) 在報告 p5-1-46 及計畫 P59，未來發展空間構想 1.本縣部落發展…「亦需酌增劃設適當分區以提供部落居民適宜生活空間。」貴公司有無以專業想法或建議，應該適合何種功能分區？

3. 敘述內容不適，避免誤會(以原民立場，在消費原住民文化，避免原民感受不佳且誤會)

- (1) 在報告 p7-2-16 及計畫 P80 發展觀光住宿資源(二)發展區位 3.「…及延續原住民傳統文化」這敘述不妥適。建議修正為增加原住民部落就業機會，提高經濟來源或是用分享、體驗等字眼，避免誤會。

4. 劃設範圍疑似有誤，張冠李戴，瓜田李下

- (1) 城鄉發展區第三類，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在 P8-1-24、P8-2-14 城三為原住民族土地範圍之鄉村區，本縣城三總計有 4 處…。請翻 p8-2-17 中圖 8-2-22，

南庄鄉三處並非原住民土地(對照，圖 5-1-22 部落套疊及圖 2-6-3 原住民保留地套疊顯示)，報告不宜如此撰述。另泰安鄉部分，劃設範圍似位於公所行政中心或清安豆腐街，亦非原民土地(南洗水坑段)，原民保留地是在清安國小裡面(清安段)。所以「原住民族土地範圍之鄉村區」這樣的敘述明顯有誤。計畫 P106 敘述亦同，基於尊重原民，避免未來造成誤會。

5. 未能以專業立場，創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的建議提供業主參考，實屬可惜。

(1) 在報告 p8-3-8 及計畫 p113 五、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指導敘述中似乎僅限於「未來得視」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定特定區域計畫，訂定土地利用管理原則，以研訂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納入本計畫…。據知新竹縣司馬庫斯部落是原住民族第一個特定區域計畫，等同中央國土計畫的位階，貴公司應該可以去了解該部落對於土地管制有無制定或使用限制。或者研擬建議性(原則性也可以)予縣府討論。

(三) 委員 3

1. 內文涉及研商會議內容及新法規政策內容部分，請留意加註版本。
2. 成立國土計畫平台，對資料滾動、指導、區位指引應隨時發揮功能。
3. 國土保育角度下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建議能以苗栗特色為之，非僅以通案原則文字撰寫。舉例：鎮西堡司馬庫斯的原住民特定區計畫之擬定流程及衝擊可適度寫在 P.8-3-8 中，非僅寫到由部落需求提出申請等語。
4.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能否更具體化，相關內容建議，目前僅 P.9-2-1 的簡要內容，似屬不足，特別是火炎山自然保留區。

5. 第十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部分，建議應更細膩標出何機關、何單位，避免模糊化影響績效管控。
6. 教育設施 (P.7-4-5) 建議蒐集教育部私校退場校舍處理政策，殯葬設施 (P.7-4-5) 建議考量環保葬及寵物殯葬之未來趨勢。
7. 文字請加強檢核。

(四) 委員 4

1. 國土計畫係針對土地使用之規劃，應該同時考量資源供給量及環境之容受力，本計畫規劃僅考量居住容受力、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及民生供水容受力，應無法完全反應環境之容受力，本計畫應同時考量現有之環境品質並考量整體之環境容受力。
2. 水資源之供給量，本計畫中僅考量自來水供應量，並未考量農業用水供應量 (70%)、工業用水之需求。其中農業用水尤為重要。
3. 水資源之供應是相連貫的，互相關聯，例如水利署之伏流水開發計畫，應該會影響地下水涵養量，也會影響地表水之供應量，應整體考量。
4. 發展計畫中對未來本縣長照之需求，規劃 24 處提供長照服務，是否過度保守，請再考量。另發展區分並不明確。
5. 發展計畫對醫療之需求，估算應屬過度保守，請再考量。
6. P111，國土功能分區之模擬表中，面積比例建議新增一欄扣除海洋資源面積。
7. 報告書 P2-9-4，公有之垃圾掩埋場 10 前都多依規定不得掩埋生垃圾，因此，並無一般廢棄物處理能力。
8. 所推算之優先推動鄉村發展地區之整體規劃，目前公有 9 鄉鎮市，暫苗栗縣之 1/2 鄉鎮市，人口應達 60—70% 左右，建議可規劃優先順序。

9. 觀光業之成長需求為逐年成長，是否太過樂觀，請再考量。
10. 成長管理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區位選址，5 年內納入城 2-3 之數量僅三處，請再確認。

(五) 委員 5

期末報告 p5-1-8、國土計畫草案 p49：

1. 地方級濕地僅有 1 處竹南人工濕地，其餘所列向天湖濕地、大湳湖溼地請刪除。
2. 承上，請回饋修正所涉及相關數據與圖面。

(六) 委員 6

1. 有關苑裡、後龍、後龍外埔漁港都市或特定區計畫範圍中，劃設範圍大於農委會所劃設的範圍，建議再做檢討。另三灣與大湖都市計畫區之山坡地範圍農業區新增劃入農五區域，事關民眾權益及都市計畫發展，建請與地方再做協調。
2.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範圍甚大（約 1.12 萬公頃），對本縣坡地農業發展限制甚遠，應向農委會及營建署爭取修正相關劃設原則。
3. 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不得設置休閒農業設施，恐與休閒業輔導管理辦法所劃設之休閒農場與休閒農業區得設置內容相牴觸，建議本縣之休閒農業區不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範圍，避免造成一些困擾。
4. 南庄鄉商業、休閒農業活絡，大部分面積將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請規劃單位再做適當考量。

(七) 委員 7

1. 有關休閒農業區是否可維持現行重疊管制？同時位於國保 1 與休閒農業區，以休閒農業區管制，如全以國保 1 管制使用很嚴苛。建議中央考量重疊管制方式。

2. 如草案 p110，國土功能分區總面積扣除海洋資源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加上農 4、農 5，能發展地區剩餘 3%，對本縣限制非常大，因此農業處意見即管制對本縣較不公平，請營建署再予考慮本縣特殊性。
3. 請規劃單位再檢討是否有發展區位，另復育促進地區，如苗 21、苗 62 線時常坍方，本縣 87% 為山坡地，針對坡地災害地區是否應指認復育促進地區，請再予確認。
4. 關於簡報 p56 及草案 p62，城鄉發展總量及優先次序部分，如香格里拉開發案未出現於簡報，倘香格里拉開發案屬城鄉發展總量之未來發展地區，如西湖渡假村、皇家高爾夫球場及月稱光明寺都在開發，在未來發展地區現指定 10 幾處，是否有該指定未指定，或當初順天建設開發崎頂產業園區 100 公頃部分，如現在不指定，未來要等通檢才能指定或現在不符合指定狀況而無法指定？如屬應指定部分請先放入，或部分為不符條件未納入，目前中央或地方審議中開發案請納入參考一併考量。

(八) 委員 8

1. 部分開發案係屬變更案，原先土地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這邊指的是目前還再送審，非原來已開發完成之後續變更，此部分皆有納入，型態較不一樣。

九、列席單位意見如下：

(一) 單位 1

1. 本案期末報告架構經初步檢視，原則已符合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擬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之相關建議事項，請貴府儘速配合相關意見修正並進行後續法定作業程序(公開展覽、公聽會、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2. 針對期末報告書與苗栗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相關建議如下：

(1) 發展背景及現況分析

- A. 期末報告書與國土計畫（草案）內有關全縣範圍之相關示意圖大小不一，又部分圖面呈現之區塊範圍過小，有關全縣範圍示意圖請統一以 A4 全頁或 A3 全頁顯示。
- B. 有關自然環境及資源保育、保安 1 節，其歸納說明方式，建議先介紹全縣自然資源，包括水資源與水系流域整併、能源、生態棲地、森林與文化資產等分布，再就各項自然環境、生態保育、文化景觀與資源利用等項目進行環境敏感地區分析，俾清楚說明分析結果。

(2)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 A. 有關計畫書（草案），48、58 圖名均為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惟其表達內容均不同，建議調整修正。
- B. 圖 3-2 空間發展構想圖，應呈現既有發展地區、需保護地區、未來發展地區及其他項目，其中需保護地區，應包含宜維護農地，建議應參考圖 3-3 內容，將宜維護農地空間加以呈現布局。
- C. P59-62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之城鄉發展總量，雖已就「既有城鄉發展地區」與「未來發展地區」說明初步構想，惟依本署 108 年 1 月 31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1 次研商會議」結論及「直轄市、

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空間發展計畫部分，建議應逐項計算面積總量。

- D. P61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中新增觀光住宿發展，建議仍應註明 5 年內（劃設城 2-3）的開發案面積，並將未來 20 年內開發利用開發案區位等面積整合計算，以利城鄉發展總量估算。
- E. 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構想，目前計畫書推估未來空間發展總量，後續應就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部落之聚落，並依據 108 年 8 月 15 日本署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6 次研商會議」決議（一）規定辦理劃設。

(3)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圖 4-1，建議修正圖名為「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並參考規劃手冊模擬範例，建議補充都市計畫區、非都鄉村區、重要公共設施等區位分布，並將調適策略予以簡要標註，以利調適策略於圖面更為清楚之表達。

(4)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另各部門之空間發展計畫，建議參考本署 108 年 8 月 2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 38 次研商會議所提撰寫方式，補充該部門整體發展目標與處理策略方向，以利後續逐項說明其發展對策與區位指定。

(5)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A. P106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 2-3 類之劃設，建議應於成長管理計畫章節中之未來發展地區內容詳細描述，計畫書所指貴縣已受理並提出

初審意見之申請開發許可案件（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請補充其計畫內容、區位為何；另成長管理計畫提及苗栗縣造橋鄉香格里拉樂園開發案係為5年內具體需求之開發案，建議評估是否劃設城鄉發展地區2-3類。

- B. P108提及南庄鄉近9成位於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惟南庄鄉為原民鄉且有15處核定部落，亦屬賽夏族集居密集之地，經貴府評估擬增設10處農業發展第4類於南庄鄉部落範圍，除計畫書補充理由外，建議依據108年8月15日本署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6次研商會議」決議第（四）項，補充其研擬水質水源保護因應措施，以確保當地環境品質。

（6）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本章係就前幾章提及相關執行方案或計畫所涉權責單位逐一明列整理，並納入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說明，俾後續落實執行，請於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協助事項中，補充增列劃設原住民部落範圍之聚落，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之工項與實施機關。

（二）單位2

1. 本縣國保1與農發3重疊範圍甚大（約1.12萬公頃），主要係本縣有5座水庫，水庫上游飲用水範圍多依目前規定劃為國保1，因此在南庄、獅潭、大湖、卓蘭地區多劃設為國保1，這些地區屬於現階段台3縣重點觀光發展地區，尤其發展為休閒

農業重點地區，如南庄南江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與農村再生社區非常多，先前農委會會議，後續使用項目，於國保 1 農作管理設施、加工設施、運銷設施、批發市場設施，後續不得使用。休閒農業區本來即發展在地農村特色、在地農村產品在地生產、在地銷售，建議中央依照坡度分級制度，4 級坡以下造成坡地災害危險性較低，可以釋出作為農 3，或加註適用飲用水管制條例管制，不然此地區農村發展受到非常嚴重限制。

(三) 單位 3

1. P3-4-4 長照設施與現況不符，請修正。
2. 社區長照機構非僅團體家屋，且運用指標不對，請修正。
3. P7-4-3 設置 24 處長照據點為何處，若以 ABC 目前已建置 250 處。

十、會議決議：

- (一) 本案期末報告書經本次審查會審議後原則通過。
- (二) 請規劃單位依審查委員、列席單位及業務單位所提意見及綜合當日簡報回應說明，修正期末報告書(修正情形請以對照表方式置於修正後報告書，便於查對)後，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到府備查。
- (三) 有關本縣國土計畫(草案)請依前開意見修正後不待會議紀錄依法定時程報府辦理公開展覽。

十一、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苗栗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商產字第1080165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108D094941_108D2046762-01.docx、108D094941_108D2046764-01.docx、108D094941_108D2046765-01.docx、108D094941_108D2046763-01.docx、108D094941_108D2046766-01.doc）

開會事由：召開「擬定『苗栗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4樓A401會議室

主持人：鄧副縣長桂菊

聯絡人及電話：吳勇霆037-559917

出席者：王委員大立、王委員翠雲、余委員瑞芳、林委員敏忠、陳委員湘媛、張委員梅英、鄭委員文伯、謝委員靜琪（以上按姓氏筆劃排列）、黃委員智群（本府工商發展處處長）、陳委員錦珠（本府地政處處長）、陳委員錦俊（本府農業處處長）、古委員明弘（本府工務處處長）、楊委員明鏡（本府水利處處長）、陳委員華盛（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蔣委員意雄（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主任）、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民政處、本府教育處、本府水利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本府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本府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本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副本：本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科長）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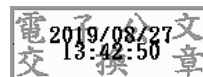
一、出席委員、機關隨文檢送會議資料1份，敬請親自出席

（本府單位代表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惠請指派其他代表出席）。



二、列席單位隨文檢送會議資料1份，並請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準備簡報資料後於開會2個工作日前將簡報檔案 e-mail至a10012724@ems.miaoli.gov.tw，俾利本案審查會委員審議之參考。

三、本次會議預定於下午16時30分結束。



裝



訂



線

本府辦理

「擬定『苗栗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

議程表

日期：108年9月3日(星期二)14時整

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4樓A401會議室(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時間	議程	備註
14:00~14:05	報到	--
14:05~14:10	主席致詞	--
14:10~14:15	業務單位說明	工商發展處 產業發展科
14:15~14:35	規劃單位簡報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14:35~15:35	詢答	--
15:35~16:30	決議	--
16:30~	散會	

說明：

1. 簡報及詢答：請規劃單位準備20分鐘簡報，詢答方式採統問統答。
2. 請規劃單位提前20分鐘到場準備，並請準備40份簡報書面資料。
3. 簡報人員依契約規定應為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本案所提列之都市計畫技師。

「擬定『苗栗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

-會議說明與初核意見-

壹、說明

- 一、查「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公布施行。依本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應於施行後 2 年內（即 107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施行後 4 年內（即 109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施行後 6 年內（即 111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 二、續查「全國國土計畫」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由內政部公布實施，目前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已正式進入第二階段（即縣市國土計畫擬定階段），本府為在上開所定期限完成擬定作業，已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與規劃單位簽訂「擬定『苗栗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以下簡稱本案）」契約。
- 三、本案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召開，會議結論「原則通過」。後續為讓本府行政團隊了解本案辦理進度及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運作後之改變，協助針對相關議題提出可行策略，業務單位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獲首長簽准成立本案推動平台，並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會上除簡要說明目前本案辦理情形外，並就各項議題獲致結論（附件 1）。
- 四、本案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召開，會議結論「原則通過」（附件 2），規劃單位依約擬定本案期末報告書報府，另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9 日

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7 次研商會議結論，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辦理期程係國土計畫法規定，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仍以 108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公開展覽為目標，俾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函報本部辦理相關審議作業。今為審查前開報告書及草案召開此次會議。

五、目前本案辦理情形，整理如下：

時間	辦理事項
106.11.21	本府與規劃單位簽訂契約
106.12.19	規劃單位檢送本案工作計畫書
107.03.14	本府簽准審查小組成員
107.04.12	本府召開本案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107.05.03	本府檢送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紀錄
107.05.14	規劃單位檢送工作計畫書修正本
107.06.04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 本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工作會議
107.06.12	本府准予備查工作計畫書
107.06.13	本案簽准成立推動平台
107.06.26 起	公開徵求意見並召開苗北、苗中、苗南及苗東 4 場公開說明會
107.07.31	規劃單位檢送期初報告書、共識營企劃書及本縣國土網頁資訊
107.08.22	本府召開推動平台第 1 次會議
107.08.30	本府檢送推動平台第 1 次會議紀錄
107.09.10	本府召開原鄉地區公開說明會(第 5 場)
107.09.19	本府召開本案期初報告審查會議
107.10.11	本府檢送期初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107.12.05	規劃單位函請展延共識營及座談會辦理時間
107.12.07	規劃單位檢送期初報告書修正本
107.12.24	本府准予備查期初報告書
107.12.27	本府同意展延共識營及座談會辦理時間
108.01.09	規劃單位檢送期中報告書(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示意圖)、本縣地方產業發展策略及推廣宣導品
108.02.13	本府召開本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108.02.21 起	本府辦理 2 場次共識營及 1 場次座談會
108.02.25	本府檢送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108.05.10	本府召開規劃作業第1次研商會議-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
108.05.17	本府召開規劃作業第2次研商會議-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08.05.23	本府召開規劃作業第3次研商會議-農業發展地區
108.05.23	規劃單位函請展延期末報告、共識營及座談會辦理時間
108.06.21	本府同意展延期末報告、共識營及座談會辦理時間
108.06.28	規劃單位檢送期中報告書修正本
108.07.25起	本府辦理2場次共識營及1場次座談會
108.08.07	本府准予備查期中報告書
108.08.09	本府召開鄉鎮市公所說明會
108.08.21	規劃單位檢送期中報告書、本縣國土計畫草案

貳、業務單位初核意見

一、內容

- (一) 有關 p5-1-44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構想，建議俟本府原民單位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文提供南庄鄉調查資料後，再予補充相關內容。
- (二) 有關 p5-2-3 未來發展區內容，已說明既有都市計畫區、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發展情形、人口發展趨勢及住宅供需情形、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情形，請補充說明城鄉發展趨勢情形相對應內容，另部分擬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案件及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跨縣市編定管控平台編定中產業園區（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未敘明於本節內容，亦請補充說明。
- (三) 有關 p5-2-9 符合本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地區 1 節，建議說明與未來發展地區之差異。
- (四) 有關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建議後續依本府未登記工廠主管單位提供階段性成果，納入評估說明未登記工廠概況、優先輔導地區及推動措施規劃構想等內容，另有關本縣苑裡鎮火炎山段 701 地號等 25 筆土地及新復南段 594 地號等 13 筆土地等 2 處特定地區業經內政部不予核

備，相關內容請修正。

- (五) 建議評估依規劃手冊建議綜合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重點(建議部門項目)，配合部門發展策略將「發展區位」繪製為空間分布整合示意圖。
- (六)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請再予依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紀錄結論、都市計畫單位意見及本府農業處提供劃設成果調整。
- (七) 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維護國土功能分區功能，不得個別變更國土功能分區，有關 p8-3-4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原則之功能分區變更內容請補充說明依據。
- (八) 關 p10-1-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請明確標示主管機關（如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另 p10-2-1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協助事項建議可參酌「全國國土計畫」附錄類別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本府應辦及配合事項分工表（會後提供）調整。
- (九) 有關草案第六章，建議參照規劃手冊建議，原則上據「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規範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訂定，如此無須將「全國國土計畫」內容悉數納入，僅需敘明遵照前開規定指導即可。
- (十) 有關草案內容請併同期末報告審查意見一併修正。
- (十一) 有關本縣地方產業發展策略，後續另案與本縣相關產業主管單位研商確認。

二、格式

針對期末報告書格式意見，詳請參閱附件意見表(附件3)。